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雪瀅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32358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2358113A00_ATTACH1.pdf、2358113A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請各校落實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，加強校園菸害防制
教育，以維護健康及避免偏差行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媒體報導有學生遭查獲於IG販售電子煙受罰20萬元情事，查菸害防制法第15條已全面禁止電子煙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或廣告，如遭查獲可依同法第32條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請各校加強宣導，強化學生有關電子煙之危害與罰則，避免觸法受罰。

二、菸害防制法第23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，為落實無菸校園及維護師生健康，請加強菸害防制措施：

(一)多元策略營造無菸校園，如運用多媒體輪播、海報、標語、宣導品、手冊等佈置環境與宣導。

(二)請協助追查校園菸害(含新型菸品)來源，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類菸品（含電子煙）、指定菸品（含加熱菸），或有未滿20歲學生使用各式菸品等情事，請將販售來源



9

（如實體或網路商店等）提報衛生局查處。

（三）請辦理吸菸教職員工生戒菸教育（如：戒菸班）或輔導轉介。

（四）利用班親會、家長會或親職教育活動（如：講座、親子共學等）辦理拒菸宣導，共同預防學生嘗試吸菸意向。

（五）電子煙屬違法產品，為防制電子煙危害，請嚴禁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。

（六）請將電子煙防制課程納入增能重點，強調電子煙並無「幫助戒菸」、「減少菸癮」或「減輕戒斷症狀效果」等功效，強化校園預防電子煙之危害。

（七）辦理電子煙（及加熱菸等新型菸品）危害、法規、媒體識讀於親師生藥物濫用防制及菸害防制教育研習宣導。

（八）如有查獲學生吸菸（含電子煙）情形，請聯繫吸菸學生家長，共同輔導監督學生，並依規定辦理戒菸教育。

（九）各級學校為全面禁菸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
（十）請落實校園全面禁菸規範（含訪客與工程施工人員），請學校與到校施工廠商或委外廠商（含學生交通車）等簽署合約時應加註「禁止於校園內吸菸，如有違反規定，移請衛生機關依菸害防制法查處」。

三、近來履有報導不肖業者在電子煙油添加俗稱「喪屍煙彈/煙油」的「依托米酯」，引誘年輕人嘗試後上癮，請於菸害防制宣導時併納入反毒議題加強宣導。

四、鑑於學生吸菸（含電子煙）個案年齡層有逐步下降至國小階段情事，請各國小確實加強菸害防制教育；另衛生福利

部國民健康署為防範各種菸（煙）危害應具備的知識、態度與能力，研發「國小高年級學生防制教材教學包」，提供國小教師可運用之教學資源，前已公告於該署健康九九+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>，首頁>找教材>輸入關鍵字：國小高年級學生菸害防制教材），請善加運用（本局112年10月13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21338355號函計達）。

五、檢附菸害防制法及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文
2024/11/11
08:18:38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